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灵宝市城市北出口交通安全治理项目（函谷关镇王垛村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和孟村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地下部分地基拆除、清运及复垦）建设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灵宝市城市北出口交通安全治理项目（函谷关镇王垛村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和孟村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地下部分地基拆除、清运及复垦）。

工程地点：灵宝市函谷关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城市北出口交通安全治理项目（函谷关镇王垛村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和孟村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地下部分地基拆除、清运及复垦），主要内容为规划内 42 户拆迁户房屋根基砌体建筑物拆除、混凝土地坪拆除、村内公共设施等拆除、外运 5km 至垃圾弃置场；拆除完毕后地面平整、部分缺土部位购买素土进行回填、整平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仅供参考，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报告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8880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消除施工障碍物,向乙方免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甲方有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提出对乙方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等。

3、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在工程通过验收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计划开工日期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报表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安全措施。

2、认真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负责施工安全保卫、竣工验收移交前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4、经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需在书面申请中标明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双方认真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六、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

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若发生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3、其他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为准，《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七、工程的验收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组织甲方相关人员会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在施工期间进行的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不作为最终验收的结论，仅为日常管理的依据。待合同中全部工程竣工后进行总验收时，对单位工程所确定的质量结论，作为最终的验收结论。

八、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1、在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工程存在不达标情况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使之达标，并支付未达标部分造价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仍未完工或经修补、重做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出现无故停工行为的，每停工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无故停工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201050106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